南京城市职业学院

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

宁城职院[2017]24号

★

关于李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 京同志任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主任；

赵振涯同志任人力资源处（离退休工作处、关工委秘书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）处长；

季晓云同志任教务一处（学分银行管理中心）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乐 艺同志任教务一处（学分银行管理中心）副处长；

江 景同志任教务二处处长；

滕静涛同志任教务二处副处长；

马丹洁同志任财务处（资产管理处、采购管理中心）处长；

郑红明同志任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朱小蔚同志任学生处（学工部、人武部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、心理健康咨询中心）处长；

周 刚同志任科技处（学报编辑部、南京开放与远程教育学会、高等教育研究所）处长；

陈 卓同志任技术处（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、设备管理中心、数字化资源中心）处长；

邵 萍同志任图书馆（教材服务中心）馆长；

曾 军同志任基建处（新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、科技创业园管理办公室）处长；

孙新元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王 庆同志任保卫处（保卫部）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张 奕同志任开放教育教学部（直属学院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李 磊同志任成人教育学院院长；

韩冬梅同志任培训学院（远程教育中心、奥鹏数字化学习中心、虎踞龙盘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）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邱 静同志任终身学习服务中心（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、南京市社区大学办公室、老年开放大学办公室、南京学习在线网站管理中心、燎原学校、拥军学院、科技服务中心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蔡 平同志任发展规划处（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）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朱秀萍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王娜娜同志任公共教学部（基础教学部、思政教学部、体育教学部、创新创业中心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王忆南同志任财金与商贸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；

力 志同志任工程与信息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；

肖一倩同志任文创艺术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；

陈 云同志任社会管理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；

以上凡新提任正处级、副处级的同志试用期均为一年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另行文。

按照《2017年新一轮处级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年龄等原因不再担任正处、副处职务的同志，原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另行文。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

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

2017年6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工委组织处

|  |
| --- |
|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17年6月30日印发 |